

2021 年度友谊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友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

(<http://www.hljyy.gov.cn/zwgk/zfxxgknb/>)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友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友谊县西一路 47 号，邮编：155800，电话：0469—2654666，负责人：刘富伟）。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双鸭山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各项安排部署，按照《友谊县 2021 年

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全面落地，为我县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发挥积极的作用。一是出台了《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友政发〔2017〕22号），因机构改革和有关成员职务变化情况，我们对友谊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于2019年出台了《关于调整友谊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的通知》（友竞审联办发〔2019〕1号）。同时于2020年底建立了公平竞争抽查、会审、投诉举报受理回应三项机制。二是2020年、2021年两次组织全县17家成员单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对照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共计54项内容及例外规定，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补审。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工作原则，各成员单位对本部门出台的500余份存量文件审查完毕，均为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同时按照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于对政府网站上公布的政策性文件以及粮食部门、教育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开展抽查审查工作，共计抽查文件11份，未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文件出台。

(二) 全力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突出监督检查重点，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做好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杀工作，防范冷链食品输入性风险，按照冷链食品监管要求，制定进口、国产冷链食品人、物、环境同防制度，对重点场所（农贸市场）周检测、一般场所月检测，日常巡查发现随时检。监督进口、国产冷链食品经营者“凭码销售”、无码禁售。自2020年10月份我局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共检，强化20类人群按月、按周核酸检测，监测人员5385人次、食品及物表5859批次、环境3968批次，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进口冷链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核酸检测1090人次、农贸市场、外卖、药店从业人员核酸检测1729人次；餐饮、冷链、药店、农贸市场、小微企业等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99%。二是组织召开各市场主体常态化疫情防控培训会，与各大药店、大型超市签订承诺书，联合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开展县内“三项措施”落实情况巡查及14组疫情防控大排查，共检查个体工商户3000余家次，下达警告500余家，停业整顿80户，发布各类市场主体违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通告15期。三是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与日常监管职能紧密结合，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首席服务员宣传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政策诉求，宣传贯彻国家支持扶持政策措施。

(三) 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落

实群众办实事工作部署，制定分管领导督办+一把手主抓，采取企业自查+实地抽查检查，切实推进基层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企业及个体实施重点检查，督促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合规。并组织开展食品生产流通环节“两超一非”问题治理、制假售假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从源头上防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整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等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现已完成全部食品抽检 325 批次，其中 7 批次不合格，已依法处理。共出动执法人员 230 人次，车辆 82 台次，检查食品经营行业 327 户次。同时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检定检测开放活动，期间共检测 192 批次。结合“5·20”计量宣传日对各乡镇集市和商超的台秤及血压计进行免费检定，期间共计 185 台次。结合相关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利用 LED 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传“两超一非”、制假售假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大众反映“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线索，积极营造“主体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社会共治氛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培训会 1 次，制作制假售假宣传短片 1 个，增强食品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

（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开办企业登记便利化。

全面实行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及“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制度，推行注销登报声明转网络公告，节省企业经济成本，简化办事流程，实现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截至目前，全县内在业市场主体共计6410户，其中企业数791户，相较于去年同期上涨7.1%，农民专业合作社166户，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个体5453户。通过认缴登记制登记注册的我县在业企业户数538户，占全县在业企业总数的68.1%。大力宣传告知承诺制，目前受理食品经营许可181件，小作坊核准145件，其中告知承诺制64件，占总受理件数的20%，较去年同期上涨6倍。累计办理简易注销141件，占实行以来注销件数的37.2%。

（五）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一是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到：不断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置于促进和谐、服务群众的高度去认识，坚持靠创新形式和方式抓政府信息公开，使同志们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和谐市场监管、密切党群关系、推进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不断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使局机关各股室、各直属单位和派出单位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二是认真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的公开。加大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栏目的公开力度，将工作计划、公开标准、监督检查结

果等进行及时公开。2021年，我局在政府网站食品药品栏目公开新闻信息52篇、产品质量栏目公开新闻信息13篇。根据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推进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全县31家“双公示”成员单位在信用黑龙江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2234条，抽查检查信息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新《条例》第20条规定的15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2021年，我局共制发1件规范性文件（均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起草，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均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同步进行了政策解读。关于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0 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0	0	0	0	0	0	0

	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项、没有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友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的现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分析存在问题。

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新《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方面的“阳光意识”，同时，加大督办督查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公开力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必须保密或不适于公开的内容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汲取其他县局优秀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探索我局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